青年学者论坛

编者按：青年是国家民族的希望，也是文化繁荣，学术长青的希望所在。《清史研究》作为大学办刊，一向重视培植青年学人，以发掘学术人才为己任。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举办了“第十一届青年学者论坛”，本期特别刊发此次“青年学者论坛”的两篇优秀论文。青出于蓝，假以时日，参天之树，良可期待。

传国玉玺与清朝正统论的几个问题

蔡名哲

[摘要] 制诰之宝在明清易代之际扮演了重要角色。当时皇太极君臣视该玺为秦玺，故其继统乃来自汉唐以来诸王朝。当得玺的消息传出，还出现该玺为掌教符印之说，并为清朝所接受。入关后清朝淡化该玺之重要性，并视之为元玺，乾隆皇帝更称大清得统在德不在玺，并毁坏该玺，但却在多年后又予重制，以免显得清初得统不正。当蒙古王公献上同名玉玺，皇帝面对蒙古仍打算利用之。从传国玺能见清朝正统论在不同阶层、时段、文化中的调整及影响。

[关键词] 传国玺　制诰之宝　大清　正统论　交泰殿宝谱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3－0109－010

一、引言

天聪九年（1635），金国（aisin gurun）出兵察哈尔，获得玉玺一枚，印文为汉篆的“制诰之宝”。《清太宗实录》记录了发现的过程。

> 往征插汉儿国，凯旋，获玉玺一颗，原系历代帝王相传之宝，大元顺帝被明洪武皇帝所偪，弃大都，携此玺逃至沙漠，后崩于应昌府，玉玺遂失，迄今二百余年，忽有人牧羊于山冈下，见一山羊，三日不食，每以蹄踏地，牧者发之，遂得此玺，乃归于大元之裔博芍格兔汗，后被插汉儿灵丹汗所侵，国破，其玺复归于灵丹汗，灵丹汗亦元裔也。时默里根歹青、姚托、查哈量、和格四贝勒闻此玺在淑泰福金处，遂索之，既得，视其文乃汉篆制诰之宝四字云，纽用盘龙，果系至宝。四贝勒喜甚，曰吾汗有大福，故天赐之，遂收其宝。①

[收稿日期]　2019-12-01
[作者简介]　蔡名哲（1984 —），男，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1；saqdaigisun@163.com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自主科研项目《满文本〈满洲源流考〉研究》（项目号 BBZZKY-2019049）资助。

① 《清太宗实录》卷 20，汉文初纂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天聪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条。玉玺此处记为盘龙纽，但在后来乾隆版的实录与文献中均记为交龙纽，以康熙本实录编纂的《清三朝实录采要》记为“以二交龙为纽”，《满文原档》记

此玺被认为是传国玉玺，在金国引发了一系列的政治活动，最后促成皇太极易国号为大清，改元崇德。[①]

这枚传国玉玺今日下落不明，但在相关文书上仍能见其踪迹。“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有顺治皇帝在北京登极时的《顺治登极诏》，其上便盖有“制诰之宝”。[②] 惟该所称：“这时诏书的格式还未趋于定制，其登极诏只有汉文，只盖汉文的‘制诰之宝’”。[③] 此说应误，因为在入关早期的文书上，已能见到满汉合璧的印章，[④] 亦即满洲人当时应是能制作满汉合璧的玉玺的，之所以使用“制诰之宝”，而未使用“皇帝之宝”等位阶更高之玺，是因朝廷认为这枚玉玺系传国玉玺，其效力较一般玉玺远甚。清朝直至天聪四年、五年都还在使用满文“天命金国汗之印”（abkai fulingga aisin gurun han i doron），[⑤] 改元崇德的登基大典上，则有“列宝四颗”（han i faidan i duin hacin i boobai doron），[⑥] 但似乎少见使用。目前所见皇太极获玺后的文书，多改钤“制诰之宝”，可见其被视为更具效力之玺。如崇德元年（1636），皇太极册封后妃之时，便是使用“制诰之宝”，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庄妃册书》便能见到钤印此玺。[⑦] 顺治四年（1647）平定闽浙之恩诏、顺治六年给衍圣公之敕谕，以及顺治六年的敕命文书上，都能见到钤印此玺。[⑧] 尔后，直至顺治中期所钤之玺才开始改变。

二、传国玺所承传之正统及引发之效应

如此一枚清朝皇室使用多年的传国玉玺，对满洲人究竟有何意义，使其无论大小文书均钤此宝？过往论者多认为此玺为元玺，比如冈田英弘云：“得到元朝玉玺的皇太极认为上天授予成吉思汗的天命转移到了自己身上。”[⑨] 国内学者亦多称其为“元传国玺”。[⑩] 原因或许在于印文为“制诰之宝”，而中国古代传说的“传国玉玺”，被认为是秦始皇之时所制，印文早期的说法是

为“juwe muduri hayame fesin arahabi”（纽以二龙盘绕），满文顺治本实录为“fesin de juwe muduri be halgime arahabi”（于纽有二龙缠绕），满文康熙本实录亦是。若是二龙，应是交龙纽。满文顺治本虽改 halgimbi 表示二龙之型态，但该字于《增订清文鉴》亦有盘绕之意，而顺治本与康熙本二满文本表述一致，汉文部分却不相同，显见满洲人对如何描述玉玺之纽，以及玉玺之规制有一摸索过程。另外，“制诰之宝”的满文名称，《满文原档》记为 jy g’ao ᡯ boo（日本学者将ᡯ转为 s），满文顺治本为 jy g’ao dzi boo，与汉文“之”音不符合，满文康熙本为 jy g’ao jy boo，方正确。见冯明珠主编：《满文原档》第 9 册，沉香亭企业社，第 332-333 页；《清太宗实录》卷 24，满文顺治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天聪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条；郗山纬、永根铉编：《清三朝实录采要》卷 5，《域外汉籍珍本文库》第 4 辑史部第 7 册，2014 年，天聪九年八月庚辰；《清太宗实录》卷 24，天聪九年八月庚辰；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室：《旧满洲档—天聪九年》，东洋文库，1975 年，第 251 页。

① 庄吉发指出皇太极改元称帝，更改国号，标志新的清朝政治体已经形成，不再是过去的满洲势力而已。庄吉发：《制诰之宝——皇太极改定国号的历史意义》，《清史论集（26）》，文史哲出版社，2016 年，第 104-105 页。

② 《顺治帝登极诏书》，顺治元年十月初十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档号：038187-001。

③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历史文物陈列馆：《诏书有三宝》，网址：http://museum.sinica.edu.tw/education_detail.php?id=102，发布日期未载，访问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

④ 《为钦奉恩诏满洲开国诸臣俱应加封公侯伯世爵事》，顺治元年十月十六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档号：089081-001。此咨文末尾钤有吏部满汉合璧之印，其中汉文之篆体还是九叠篆，与制诰之宝字体不同。

⑤ 《禁止同族内结婚敕谕》，天聪五年七月八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档案号：167430-001；《金国汗谕明边官生军民人等》，李光涛编：《明清档案存真选辑（一）》，“中研院”史语所，1992 年，第 88 页。

⑥ 满文为“汗仪仗的四种宝印”。《清太宗实录》卷 28，满文顺治本，天聪十年四月十一日。

⑦ 王澈：《庄妃册书》，《历史档案》2005 年第 1 期。

⑧ 《平定浙闽恩诏》《敕谕衍圣公孔兴燮统摄宗姓各守礼度》二档，收于李光涛编：《明清档案存真选辑（一）》，第 16、18 页；《归顺明将陈士铭授陀沙喇哈番敕命》，顺治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档号：038155-001。

⑨ 冈田英弘：《从蒙古到大清》，陈心慧、罗盛吉译，台湾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75 页。

⑩ 春花：《论“元传国玺”流传始末》，《满语研究》2018 年第 1 期；郭福祥：《明清帝后玺印》，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3 年，第 73 页。

“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有多次随战乱失踪与毁坏的记录，因此学者多谨慎地称“制诰之宝”为“元传国玺”。但若称之为“元传国玺”，似乎象征了皇太极所得之天命与正统，如前述冈田英弘所言，是来源于草原，来源于北元，而非来自中原。因此，金国君臣究竟如何认知这枚传国玺，是理解大清国国号与正统来源必须思考的问题。

历史爱好者往往以为玉玺仅一枚。然而至少从汉代开始，皇帝的玉玺便不只一枚。秦至西汉逐步发展出皇帝六玺的制度，各有不同的功能。① 论者指出早期皇帝的玉玺本身就象征皇权，其转移也象征天命之转移，不一定要是传国玉玺才有这样的效果，但随着十六国时期各政权之正统之争愈演愈烈，才使刻着“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的传国玉玺的传说效力逐步被加强。② 尔后从北周开始在六玺之外，增加了传国玺与神玺，成为“八玺”制。③ 宋朝开始在八玺之外另刻许多不同的玉玺。元朝基本承袭八玺的制度，并如宋辽金朝加上其余诸宝，但论者指出在宋金元的史料均未见“制诰之宝”，同时，元朝就算有汉文玺的“制诰之宝”，也应该是使用九叠篆，与皇太极所得之“制诰之宝”是不同的篆体，而比对皇太极所得“制诰之宝”与明朝留存的钤“制诰之宝”文书，两者几乎相同，因此皇太极所得之“制诰之宝”，应是明玺抑或是北元据明玺所伪造之物，而蒙古人将其当作秦传国玺。④

在明代的记载中才见有“制诰之宝”，包含在明代的 17—24 枚玉玺之中。⑤ 倘若北元欲伪造传国玉玺，为何会选元朝可能没有，就算有级别可能也不高的“制诰之宝”？本文认为原因可能是当时蒙古人所见过之玉玺，仅有“制诰之宝”，而不知玉玺有多枚，有不同功用。“制诰之宝”传国玺复现后首先落入“博芍格兔汗”之手，即土默特部第四代顺义王卜失兔。《大明会典》记载：“王府、外国、番僧及内夫人，应给诰敕者，咸附载焉。凡诰敕等级，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五品皆授以诰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敕命。”“诰用制诰之宝，敕用敕命之宝。”⑥ 若是如此，明廷给顺义王的诰敕，很可能就钤“制诰之宝”，遂令土默特部误以为这就是玉玺，并据此伪造之，以增强自己的号召力。

那么，皇太极君臣在运用这枚玉玺时，是怎么认知的？⑦ 金国君臣应是八月三日获知得玺消息，可能八月二十六日左右才正式确立其效力。⑧ 在前引初纂本实录中，称该玺为“历代帝王相

① 阿部幸信：《皇帝六玺之成立》,《中国出土资料研究》第 8 期，2004 年。

② 蔡名哲：《传国玉玺传说的形成》,《东华人文学报》第 23 期，2013 年。

③《唐六典》注文提及隋唐之神玺是慕容燕伪造的玉玺，传国玺即秦朝传国玺，当时一在南一在北，隋并天下，遂收二玺。李林甫等撰：《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2005 年，第 251-252 页。然《隋书》载北周即有八玺制，若是如此，唐之八玺制应是沿袭自北周。《隋书》卷 11《礼仪志六》; 朱象贤：《印典》，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4 年，第 18 页。

④ 何启龙：《蒙元和满清的“传国玉玺”神话——兼论佛教“二教之门”的虚构历史》,《新史学》第 19 卷第 1 期，2008 年。何启龙同时指出，元朝就算有制诰之宝，应该也是“皇帝所持的玉玺中等级偏低的”。甘德星亦论传国玺在清初之重要性，并提及制诰之宝印文与明玺相似，可见甘德星：《“正统”之源：满洲入关前后王权思想之发展与蒙藏转轮王观念之关系考辨》，汪荣祖、林冠群编：《民族认同与文化融合》，中正大学台湾人文研究中心，2006 年，第 152-159 页。

⑤《明史》卷 68《舆服志四》。

⑥《大明会典》卷 6《诰敕》。

⑦ 何启龙认为当时满洲人汉文化程度已经不低，又有不少汉人谋臣，他们不可能将“制诰之宝”误解为“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的秦传国玺。因此认为是皇太极君臣刻意操作，将“制诰之宝”再创造为秦传国玺。何启龙：《蒙元和满清的“传国玉玺”神话》。然而，倘若皇太极君臣欲如此操作，应不必记载印文为“制诰之宝”，更不会频频将钤用此宝的文书颁行各地，皇太极君臣的行为，反证了他们可能认为“制诰之宝”即秦传国玺。

⑧ 额哲等人于五月下旬投降，当时并未记载得玺，此后皇太极予朝鲜之书信亦大肆宣扬得察哈尔余部事，但未见炫耀得玺之事。得玺之事直至八月初三日方有记载。《满文原档》与汉文初纂本实录都于八月二十六日记录得玉玺事，《清三朝实录采要》得玺之记载则在八月初三日，提及多尔衮等人派遣噶达浑等四人报军中消息，其疏云先前得传国玉玺事。查《满文原档》，八月三日确实记载噶达浑等四人带着诸申与蒙古共八十人返回报告之事，另有二句删除之语句“cahar han i jui ejei cahar han i fujisa gui boobai doron, funcehe gurun be baha”（获察哈尔汗之子额哲、察哈尔汗之后妃、玉玺及余部）、“esei gajiha bithe arara unde.”（此等所携文书尚未抄），满文康熙本实录八月三日同样记载八十人返回之消息，且奏疏开

传之宝”，而《满文原档》称其为过去历代帝王一直使用的玉玺，[①] 看起来都不认为玉玺仅是元代帝王所用。《清太宗实录》初纂本另载：“都元帅孔有德奏云：窃观自古受命之主，必有受命之兆。昔文王时凤凰绕于殿阙，今汗得宝玺，二兆略同。此宝实非寻常，乃汉时相继而传，迄今二千余年，他人不得，惟汗得之。……总兵官耿仲明奏云：夫玺者乃天子之大宝，国家之珍瑞，有天下者所必用也。”[②] 二人的话中也显现时人认为玉玺乃珍瑞，有天下者所应有，皇太极能得之代表将有天下云云，而不知皇帝之玉玺其实有许多枚，且秦汉之时仅有六玺，其中并无“制诰之宝”。同时，孔有德的话中清楚说明这枚玉玺乃是汉代相传而来，亦即所谓的秦玺，可见当时金国君臣真的认为自己得到了秦汉以来的传国玉玺。

若皇太极君臣认为自己所获是秦汉以来的传国玉玺，那么皇太极所得之天命与正统，应来自秦汉以来的中原诸王朝，这可能让皇太极产生可取明而代之，或至少是可与明分立天下的想法，隔年遂易国号为大清。对于清朝国号的来源有许多说法，有论者认为清朝国号是以“大清崇德”与“大明崇祯”相对，[③] 若从金国君臣赋予传国玺的政治意义来看，这样的推论应是正确的。

得玺之后，鲍承先奏云：“汗圣德好生，仁政旁达，天赐玉玺，乃非常之兆也。……仍将得玺来历，书之史册，缄用此宝，颁行满汉蒙古，俾众通晓，知天命攸归。”[④] 当金国将得玺消息颁行各地，会引发怎样的效应？是否如孔有德一般，从传统正统论的角度出发，视之为天命所归，还是会有其他的想法？

在《清太宗实录》中，载有一段国号初改后的史事，云：“先是和硕睿亲王多尔衮，和硕豫亲王多铎，往征明国。至锦州下营城内有道人崔应时者为首，与其党五十人同谋，造为歌谣，其书数千言，大约言明国当灭，我朝当兴，宜速进兵，攻取山海等关之意，遣胡有升持献多铎军前，约为内应。”[⑤] 史料中未见有传国玉玺的讯息，但若将这段简短的史料核诸《满文原档》，便可见到崔应时等人其实从皇太极获传国玉玺得到“清朝将取明而代之”的暗示，并以此为灵感，将获玺之事与民间佛道信仰结合，编成上文所谓“歌谣”。现摘录如下：

> 天奉佛命，遣一帝王下凡，以乱天下。朱氏帝业将终，今大金之嗣天聪汗将出而御世。英明汗御世，统御天下之民，东四部金军归附，北察哈尔部来降，此君不可慢，上天遣新替旧，改朝换代，复定天下也。朱氏帝业既终，必还归于天。天聪汗立后，诸佛下凡，扶佑天聪汗即帝位。此玉玺乃据天地成命，天下所赐也。明帝不德，失之于蒙古之手。今已五百年，当归之于天聪汗。迨见弥勒佛后，必有贤人出世，暗中助尔金身，今因畏惧，弗敢直陈。……

头有“gorokici gingguleme niyakūrafi, han de bithe alibumbi”（自远方敬谨下跪向汗呈文）等语，应较接近所谓四人带回之文书，反而《满文原档》八月二十六日之记载并无此类文书套语。推测八月三日多尔衮等人的书信来到盛京，称该玺为历代帝王相传之玺，但《满文原档》仅记为察哈尔之玺，该书信可能交由金国君臣商议，因此表示该日尚未抄写该书信，随着高层认识到该玺的价值，书信于八月二十六日交付抄写，原档中的涂改痕迹可能是对原始书信的修改，八月二十八日也决定了盛大迎玺之典礼。冯明珠主编：《满文原档》第 9 册，第 308 页。

① 《满文原档》原本之记载为“降服平定察哈尔部后，获先前历代帝王所用之玉玺，蒙古之大元朝得后一直辗传使用着”，修改后为“征察哈尔部，所得之玉玺，是先前历代帝王一直使用，蒙古大元朝得后……”，改写后的内容逻辑更清楚，表示玉玺为先前历代帝王所用，元朝后来得之（汉文初纂本漏译此句），此即表示所谓 jalan jalan i han se 并非仅指元朝历任大汗。满文顺治本与康熙本实录基本本于修改后之原档，但称玉玺为“julgei jalan jalan i han se ujeleme baitalame jihei”（先前历代帝王一直看重并使用）。参见冯明珠主编：《满文原档》第 9 册，第 332-333 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 20，汉文初纂本，天聪九年九月十四日。

③ 松村润：《大清国号考》，《社会科学辑刊》1987 年第 1 期。此文分析了当时金国的整体局势，并将传国玺称为“元朝以来的传国玺”，认为皇太极君臣将其当作受命的应符，然若皇太极所得之玺为元玺，其虽能当受命征兆，但所继承之正统是否包含秦汉以来诸王朝，抑或只有蒙古大汗之汗统，以及玺若是元玺，与明作战是否有号召力等等问题，则未讨论。

④ 《清太宗实录》卷 20，汉文初纂本，天聪九年八月初六日。

⑤ 《清太宗实录》卷 31，崇德元年十月丙戌。

观音菩萨驾云显圣，高呼天聪汗，命将我国真玺送与尔，尔尚不觉，崇祯福尽业终，尔当出而御世。天使察哈尔送真玺与尔，时观音菩萨，弥勒菩萨诸神佛皆相眷佑，以掌天下之玉玺送尔。①

此段长文甚有意思，之中可见皇太极所获之天命，并非仅是儒家文化中天人感应的天，而是与民间佛道信仰结合，认为皇太极得玺之事，均是佛祖等众神庇佑。观世音菩萨等神佛，可能比儒家文化中仅与天子互相感应，并不具象的天，更能打动中下层人民，皇太极能得诸神佛庇佑，可能使其更具号召力。传国玉玺也在此段叙事中，从天命的象征变成神佛的信物，王朝兴衰论也在这段叙事中变成运数之论。然而，此段文字有些许未通之处，考虑到崔应时等人应是汉人，胡有升等后来也编入八旗汉军，那这封信的原文是汉文的可能性很大，《满文原档》即便是最早的史料，但可能也是据汉文书信翻译而来。然此信原件可能已不存，《清太宗实录》更一字未载，所幸《清太宗实录》汉文初纂本有相应的记载，兹摘录相应段落如下：

天荒地乱亦非轻，古佛牒文下天宫，紫薇大金临凡世，天聪世间侵北京，奉佛天差一帝王落凡住世，大破乾坤，只因牛八江山绝尽，今该大金后代天聪，掌立世界乾坤，普天匝地，大地人民，义等明君出现，救度男女，总归一处，东有四处金兵皈顺，北有插酋，降服皈顺，此主不非轻，天差下世，替旧换新，改立乾坤，重立世界，牛八江山功满回天宫，天聪掌教，各位诸佛诸祖下世，拥护当今天聪皇上掌教。从混沌分下世界乾坤，天降真印，南朝皇帝时蹇，失落西夷之手，五百年间而赴皈，天聪掌立，后会弥勒，大地乾坤，好人落凡，通你金身，不敢言出。……观世音菩萨，空中显化，高叫天聪，我朝真印，今差送你，不能晓的，崇祯功圆果满，劫尽回宫，该你掌教，天差插酋，亲送真印，救苦观音菩萨，弥勒菩萨，各佛诸祖，都在空中拥护送印，执掌乾坤。②

对比两段文字，可知这段汉文虽然是较晚的史料，但可能与信件原文较近。这段文字接近前文所称的“歌谣”，也可以看到以“牛八”暗示“朱”的用法，这是满文无法表达的。倘若信的原件是满文，汉文也无所据以翻译“牛八”如此词汇。同时《满文原档》似乎漏译了歌谣的前半部分。以上几点似能说明此汉文是早于满文的史料。

信件用语不是传统正统观的言词，未论及帝王失德上天警示等等，反将崇祯皇帝视为上天派遣，历经劫难后将功德圆满返回天宫，天下将由天聪汗掌管乾坤。信中不断提及五百年的概念，似指五百年天下更新一次，因此朱家即将被汰旧换新。信中也不断提及“掌教”，并非仅是《满文原档》所理解的登帝位、御世等等，如此翻译只涉及俗世，与原文掌管天地，似有神力的感觉不同。在这份信件中，传国玉玺变成神佛给予新掌教者的凭证与信物，是天地初创之时形成的神物（因此崔应时等人并未以元玺视之，但在其观点中也非秦玺）。如此叙事逻辑跳脱了传统的正统论，根本未谈及前文传国玉玺是继承哪个政权之正统的问题，也未涉及对明与北元的道德批判，而是从锦州的角度，视察哈尔为西夷，但又言林丹汗不可轻忽，因为上天要他将传国玉玺交到皇太极手里。但这样的交付，并非皇太极继承北元的权力，皇太极被授与的，是上天重立乾坤以掌教的使命。即便皇太极取明而代之，掌教者由明转到清，但在这封信的逻辑中，掌教者不需要强调自己的继统来源。不过，虽然这封信未涉及元明清之间的正统论述，但主旨清楚地强调清朝即将取代明朝，也就是说皇太极获传国玉玺的讯息，在一般民众看来，诚乃取明而代之的征兆。这封信同时表现了传国玉玺与民间宗教的结合，保留了传国玉玺在动员中下

① 冯明珠主编：《满文原档》第 10 册，第 493-496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内阁藏本满文老档》第 20 册，辽宁民族出版社，2010 年，第 763-764 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 23，汉文初纂本，崇德元年十月十五日。另对比满文康熙本，此歌谣已经略去不载，《清太宗实录》卷 31，满文康熙本，崇德元年十月丙戌。

层人民时可能有的反应，这在以往正统论研究中并未引起注意。

三、传国玉玺在康雍乾朝的下落与清朝正统论之微调

前述“制诰之宝”在顺治中期之后似已不再使用，可能因为皇帝身边汉臣日多，了解到“制诰之宝”并非秦玺。顺治七年多尔衮追封生母，及多尔衮死后，顺治皇帝追尊其为“成宗义皇帝”，此二追封、追尊诏书不同前述顺治登极诏钤“制诰之宝”，而是钤左满文右汉篆的皇帝之宝（han i boobai）。[①]“中研院”藏内阁大库档案便收有顺治十四年制诰之宝印文，时制诰之宝已改用左满文（hese wasimbure boobai）右汉篆的形式。[②]原“制诰之宝”的下落则不清楚。康熙《会典》载宫内藏宝六，内阁藏宝二十三，两处均有制诰之宝，且称藏于宫内的皇帝奉天之宝就是传国玺。[③]之所以有两枚制诰之宝，可能是顺治后期开始使用的满汉合璧制诰之宝与过去被当作传国玺的“制诰之宝”分藏二处，而后者已保藏不用。会典称皇帝奉天之宝为传国玺，一方面可能知道清朝有传国玺，但却不知是“制诰之宝”，也可能是仅当作清朝各皇帝间天命传承之象征，也就是内继系统的传国玺。此时虽曾言破察哈尔得传国玺之事，但似未称传国玺即“制诰之宝”。[④]

雍正七年（1729），破获四川杨承勋等人结党图谋不轨案时，雍正皇帝见奏报提及杨承勋自称有“金镶玉印”，遂云：“至于贼党所供金镶玉印之语，尤属荒诞。夫民间所谓金镶玉印，即历代传国玺也，当日元顺帝将此玺携归沙漠，是以明代求之未获。我太宗文皇帝天聪九年，察哈尔林丹汗之母将此宝进献，至今藏于大内。”[⑤]可见面对民间叛乱，雍正皇帝还是选择强调清皇室拥有传国玉玺一事。由于传国玺本身被赋予的意义，清皇室即使不再用此玺，也不敢宣称此玺无用，且直至此时仍称之为历代传国玺，只是不明言印文为“制诰之宝”。

关于“制诰之宝”的下落，乾隆十三年（1748）五月《活计档》所载：“二十二日，七品首领萨木哈来说，太监胡世杰交白玉制诰之宝一方（随锦盒一件，磁青纸金道册页一册，黑漆描金宝匣一件——原注），传旨交启祥宫将宝上字磨去。钦此。”[⑥]有学者据此认为已于乾隆十三年销毁。[⑦]乾隆二十七年九月《活计档》：“二十八日，军机处交青玉蛟龙钮宝一方（随金漆宝盒丹符出验四方之宝——原注），传旨：将字磨去，另刻字，钦此。于本月三十日郎中白世秀将玉宝一方，篆得制诰之宝四字纸样，持进交太监如意呈览奉旨：着交懋勤殿将字道放宽些，刻字时按玉宝上旧字深浅一样刻做，钦此。于十二月十一日郎中白世秀将玉宝一方过得字，持进交总管张玉呈览奉旨：照样准刻，钦此。……于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郎中白世秀将玉宝一方刻得制诰之宝四字，持进交太监如意呈进讫。”[⑧]有学者据此认为“为打消察哈尔蒙古后裔惦记‘元传国玺’”，遂伪造制诰之宝，原真品“制诰之宝”交懋勤殿销毁。[⑨]然而这样的说法并不合理，倘若是要防止蒙古人的惦记，那伪造假玺即可，并不需要销毁原玺。

---

① 《上皇祖妣孝烈武皇后尊谥并升祔庙享恩诏》《追尊皇父摄政王为成宗义皇帝祔享太庙恩诏》，二档收于李光涛编：《明清档案存真选辑（一）》，第21、24页。

② 《制诰之宝》，顺治十四年二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档案号：169254-001。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2《内阁》。

④ 勒德洪：《平定察哈尔方略》，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第6页。

⑤ 《清世宗实录》卷89，雍正七年十二月丁卯。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16册，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50页。

⑦ 胡忠良：《教科书里没有的清史》，中华书局，2010年，第10-13页。胡忠良认为因朝野议论纷纷，皇帝不久便再造该玺贮于盛京。然而朝野议论之说未见诸史料，再造该玺亦是十多年后的事情，且再造后乾隆皇帝似未大肆宣揚。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27册，第586-587页。

⑨ 春花：《论“元传国玺”流传始末》，《满语研究》2018年第1期。

若要了解“制诰之宝”的下落，可能要从乾隆皇帝重新厘定宝玺开始。乾隆十一年（1746），皇帝认为《会典》对玉宝的记载失实，亲自从交泰殿藏三十九宝中厘定二十五枚玉玺藏交泰殿，以符天数二十五，另有十枚“至其文或复见及国初行用者，为数凡十，虽不同于见用之宝，而未可与古玩并列”，[①] 遂送盛京收藏。乾隆皇帝在《御制交泰殿宝谱序》中批评了皇帝奉天之宝为传国玺的说法，同时批评收藏中仿作的秦传国玺，表示“即真秦玺亦何足贵……即使尚存，政、斯之物，何得与本朝传宝同贮，于义未当”。大方宣称“君人者在德不在宝。宝虽重，一器耳”。更追述皇太极获传国玺之事，却言：“我太宗文皇帝时获蒙古所传元帝国宝（monggosoi ulanduha yuwan gurun i hūwangdi sei gurun i boobai），容而纳之，初不藉以为受命之符。”并不将北元制诰之宝称为传国玺，仅视为元玺，乾隆帝看似摆脱了传国玺魔咒，而大方宣称人君有德，论者甚至认为此说成为今日科学地正确认识传国玉玺的开始。[②] 然而清廷与传国玺此时仍藕断丝连。

前引乾隆十三年《活计档》，若细看可在乾隆十一年二月找到如下记载：“初六日，司库白世秀七品首领萨木哈来说太监胡世杰交白玉双龙制诰之宝一件（随黄绦——原注），传旨着按高总督进的宝匣样款配做宝匣盛装，匣下做册页一册，其宝换鹅黄回头穗绦子，钦此（于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七品首领萨木哈将白玉双龙制诰之宝一件，配得文锦匣楠木外套匣换得鹅黄绦持进交太监胡世杰呈进讫。——原注）”。此枚“制诰之宝”呈进与前引被销毁“制诰之宝”的销毁时间是同一天。同时，同日另见“白玉双龙御旨之宝一件、汉玉双龙皇帝之宝一件、碧玉双龙宝一件、白檀香双龙钦命之宝一件”送造办处装匣，同样于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呈进。[③] 皇帝曾于《交泰殿宝谱序》提及一枚未刻字的玉宝不成宝，应即之中的碧玉双龙宝，而御旨之宝与钦命之宝在后来交泰殿与盛京的宝谱中均未见录。可推测这枚“制诰之宝”，是与其他玉玺一样被清出交泰殿，是要另外收藏的玉玺未送盛京。乾隆皇帝虽声称“君人者在德不在宝”，但面对这枚祖先传下的“制诰之宝”，一开始似打算另作收藏，但在乾隆十三年五月玉宝呈进之时，又决定将其销毁。可能是知道玉玺来历有问题，遂销毁证据。前述制诰之宝时有两枚，乾隆皇帝下令做匣的，应非满汉合璧、日常使用的制诰之宝。乾隆十三年九月，乾隆皇帝将玉玺及大小官员印章都更换为清文篆字，[④] 但“制诰之宝”被磨平的时间是该年五月，因此磨平玉宝的命令，并非是更换篆字的前置作业。

春花所引《活计档》，确实证明盛京的制诰之宝是再造的，应该是“丹符出验四方”，但档案中所提之“玉宝一方，篆得制诰之宝四字纸样”，以及“玉宝上旧字”等处的玉宝，春花误解为“制诰之宝”，并藉此推导出制诰之宝的原件于此次被销毁。《活记档》此处所载是将要重刻的玉宝与要新刻的字一同呈进，看是否合适，圣上要求新的制诰之宝的深浅与“丹符出验四方”要一致，档案后段称“将玉宝一方刻得制诰之宝四字”，更证明玉宝指的是丹符出验四方。此事在相关档案可找到更清楚的过程。档案显示事情约从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开始，皇上之前要从送往盛京的十宝中取丹符出验四方（fulgiyan bithei gidaha duin dere de temgetulerengge）一宝，[⑤] 而在九月二十八日，上谕档载“奉旨：丹符出验四方宝着磨去，另镌汉篆制诰之宝四字。钦此”。[⑥] 同日满文上谕要求将盛京所藏之宝谱送京。[⑦] 隔年四月的档案提及盛京宝谱应增修满文，“然此

---

① 《交泰殿宝谱》，故宫博物院，1929 年；满文本为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宝谱》。

② 郭福祥认为乾隆皇帝的言论，是把传国玉玺拉回凡俗世界。郭福祥：《明清帝后玺印》，第 29-30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 14 册，第 652 页。

④ 《礼部为拟定满文篆书式样》，乾隆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档案号：166469-001。

⑤ 《奏派员赴盛京取御玺并呈览盛京存印之宝谱片》，《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0179-1956-049。

⑥ 《为丹符出验四方宝著磨去另镌汉篆制诰之宝事》，《上谕档》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18-009-000031-0001。

⑦ 《为盛京现藏宝谱将军印谱皆送往京城事》，《上谕档》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18-009-000031-0001。

十宝中，现有一件拿至京城，另刻别字之外，其他全藏于盛京……遣内务府员外郎朱尔噶阿携带纸张，将存于盛京之九宝盖印带回”。[①] 可见直至隔年，该宝仍在北京。十一月十日，盛京方面收到制诰之宝及宝谱四份等物件，敬谨收藏。[②]

至于再造“制诰之宝”的原因，本文认为并非是断蒙古之悬念，而是皇帝可能意识到宝谱之中无“传国玺”，将会影响皇太极称帝的正当性，但“制诰之宝”已于十多年前销毁，遂不得不再制。选择丹符出验四方玺可能是因其是直接从明代帝后玺中承继过来的，[③] 本身甚少使用，加上方四寸七分，与过往“制诰之宝”方四寸接近，因此选其来改镌。

乾隆皇帝再造“制诰之宝”，可能是为了完善清朝正统论述的拼图，但又想追求更高远的“在德不在宝”的论述（在有宝的情况下说这种话更显高尚）。乾隆皇帝对此似乎不多做宣传，任人言说。乾隆四十一年《上谕档》中收录有大臣奏折：“臣等谨按盛京恭贮制诰之宝，得于我朝开创之始，实为受命祥符，因恭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内所载得玺之由，兼清汉进呈恭候钦定，臣等谨兼清汉缮折一通，交将军弘晌带至盛京夹入宝谱内，久远尊藏。交泰殿、皇史宬、内阁所有之盛京宝谱并照一体添入，谨奏。”[④]《盛京典制备考》在记录盛京收藏的十宝后，收录了皇上的序言，之后特别写下皇太极得“制诰之宝”之事，[⑤] 可能就是这种思想的反映。然而，嘉庆朝及光绪朝的《会典》以及《盛京通志》对盛京所藏十宝的记录中，都仍载丹符出验四方，而无“制诰之宝”，[⑥] 显见宫廷并未大肆宣扬此事。

有趣的是，四年后乾隆皇帝却撰《元制诰之宝歌》，[⑦] 收录于《御制诗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亦收有此诗的满文译文，是由蒙古堂翻译，存放在三十一年的月折包中。[⑧] 该诗为：

> 理藩院折具奏闻，鄂尔多斯呈辞申，东鲁卜瞻磋其人，爵列贝勒五等抡，所属敦珠克旗军，牧羊哈达图山垠，风沙中见金色焜，掘得一章剔苔痕，谛观不识何所云，似非寻常印则真，贵物弗敢私留存，敬报典属献九阍，开匣发囊摩视频，制诰之宝小篆匀，用钤敕谕须丝纶，范金五成拥瑞云，升龙蜿延之而鳞，上结宝焰敷玢璘，更镌天竺平头文，咨于章嘉（胡土克图）译语陈，三宝呵护吉祥臻，审知此器贻大元，尔时敬佛黄教尊，威震外域平中原，国师八思巴超群，授戒于内外诸臣，卓哉希宪独不遵，无何天魔踵事新，人事日坏神弗欣，皇觉寺僧刘季伦，创业抚安天下民，仓皇出塞重器沦，阅世自出龙堆墩，藩臣表进嘉忠纯，卫拉铁章那足论，其制大小诚迥分，联类比事镜戒谆，殷鉴在夏周在殷。[⑨]

此印为金印，并非玉印。东鲁卜瞻磋此人，未能见到相关资料，但满文译文中可见其名为dongrobjamsu，藉此寻找，可见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满文上谕称：“鄂尔多斯扎萨克多罗贝勒栋多布扎木素，获有旧玺即行恭进，诚悃可嘉，着加恩赏给郡王衔。”[⑩] 此人为鄂尔多斯右翼中旗

---

① 《奏遵旨派内务府员外郎朱尔噶阿去盛京查御玺情形片》，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0180-2024-005。

② 《奏报内阁侍读满岱送到御玺存库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0180-2059-032。

③ 郭福祥：《明“丹符出验四方”玺考》，《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 年第 1 期。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8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501 页。

⑤ 崇厚：《盛京典制备考》，何海波点校，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7-18 页。

⑥ 嘉庆《大清会典》卷 2《内阁》；光绪《大清会典》卷 2《内阁》；《盛京通志》卷 20《宫殿》，第 339 页。

⑦ 春花亦曾利用此诗讨论皇太极所得传国玺的形制，但此诗所论之传国玺与皇太极所获制诰之宝不是同枚，春花对此诗的断句亦有误，比如称献玺者为申东鲁卜瞻蹉。可见春花：《论“元传国玺”流传始末》，《满语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⑧ 《元制诰之宝歌片》，无年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0182-2193-002。

⑨ 清高宗：《御制诗三集》卷 57，《故宫珍本丛刊》第 557 册，第 214 页。

⑩ 《为鄂尔多斯札萨克贝勒栋啰布扎木素获有旧玺即行恭进诚悃可嘉著加恩赏给郡王衔并赏蟒缎荷包等物事》，《上谕档》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18-009-000034-0001；《清高宗实录》卷 760，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庚辰。

扎萨克，《实录》中载有乾隆二十九年宴请外藩，之中包含“鄂尔多斯多罗贝勒栋多布扎木素”。[1]

如前所述，元朝可能并无“制诰之宝”，元顺帝的逃亡路线也未经过鄂尔多斯。如果这是乾隆有意造假，似乎难以自圆其说。本文认为这是栋多布扎木素主动造假进献。传国玺为“制诰之宝”的传说，可能随着皇太极给蒙古文书多钤此宝而广为流传，仔细看此玉玺发现过程，同样涉及牧羊人以及挖掘等情节，与土默特部得传国玺之过程相似，这可能是在蒙古地方广为流传的传说。栋多布扎木素曾至北京，当时离乾隆重造“制诰之宝”的时间不远，栋多布扎木素或许也听闻了传国玺的传说，甚至听闻该玺一度“消失”的消息，因而主动造玺进献，更在玺上增添藏传佛教思想，似颇有投乾隆皇帝所好的意味。

乾隆皇帝这方面，可能看出此玺在蒙古地方的影响力，因此刻意拿其与策旺阿拉布坦的传国铁章相比较，注解道：“铁章为策妄阿拉布坦时得自西藏，为准噶尔传世之器，而此宝则铸自元时，帝王以钤诰敕，其轻重不可同日而语。”颇有利用此玺向蒙古宣传之意味。诗作中“用钤敕谕须丝纶”表现皇帝对“制诰之宝”的知识，也并未宣传其为传国玺。该诗主要感叹元朝自毁朝政遂至灭亡，以此作为“殷鉴”，呼应了儒家文化的叙事模式。但乾隆皇帝也称其为重器，其出现有祥瑞之意味，并用于强调外藩对清朝之忠心。不称其为传国玺，但利用其与准噶尔铁章比较，甚至可能试图对尊黄教的蒙古地区宣称其得一枚大元制诰之宝，上还有天竺文字，可藉此巩固清廷在蒙古方面的影响力。目前不清楚此诗是否在实际中被运用，但可见乾隆皇帝虽不用“制诰之宝”在汉地标榜自己的正统，但面对过往准噶尔的威胁与元代后裔的蒙古，似乎也刻意利用“制诰之宝”传说，重新展演发现“制诰之宝”的史事（虽未说是传国玺，但运用的主题依然是传国玺）。此例可见乾隆皇帝对“制诰之宝”与其正统论之应用态度的细微之处。

四、结论

传国玉玺是明清易代的重要研究课题，本文综合前人成果与相关史料指出传国玉玺今日虽不存，但在档案文书上能见到从崇德朝到顺治朝不断使用此印。此印对金国君臣而言，秦玺的意义大于元玺，也就是皇太极君臣认为自己得到的是汉唐以来中原王朝的继统，而非仅有蒙古大汗的汗统。因此皇太极易国号，很大程度是对应着明朝而来。本文另外考察了皇太极得玺的消息传出后在各地引发的效应，发现并非仅有传统儒家正统观的说法出现，还出现了结合民间宗教，视玉玺为神佛助佑的信物的说法，这些思想同样在明清易代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一度被当作传国玺的“制诰之宝”后来虽不使用，清廷仍会在必要时追述破察哈尔得玺之事。到了乾隆朝，皇帝重新厘定宝玺，大方宣称玉宝不过一器，皇太极获“制诰之宝”未当作受命之符，此时“制诰之宝”可能与其他几枚宝玺被清出交泰殿，尔后更被直接抹平。直到十多年后，皇帝可能意识到若无此宝玺对于大清立国之正统论述有亏，遂抹平藏于盛京的丹符出验四方玺以再造“制诰之宝”，藏于盛京，完善清朝正统论之拼图，但未敢如清初大肆宣传此枚宝玺。这种拥有但不刻意宣传，在有宝的状态下才敢宣称君人者在德不在宝的态度，正是清朝正统论述的微妙之处，乾隆皇帝冠冕堂皇的言论并非论者所谓对传国玺的科学认知这么简单。尔后蒙古王公再次献玺，皇帝也打算利用其来对蒙古地区宣传，一方面可见清朝正统论之弹性，另一方面也可见其论述仍受制于中原文化。清朝初得传国玺，善用中原、蒙古文化乃至民间的论述，顺天应时而得天下，但要稳定天下之时，却又受制于传国玺过往的记载与中原文化，而不得不有所调适。传国玺一物，本身就是清代满洲人正统处境的一个缩影。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725，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午。

References

Abe Yukinobu. “Kōtei rikuji no seiritsu”(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mperor’s Six Seals). *Chūgoku shutsudo shiryō kenkyū* (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ions) (1)2004.

Chuang Chi-fa. “Zhi gao zhi bao-huangtaiji gaiding guohao de lishi yiyi”(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Hong Taiji’s Replacement of the Nname of State). in *Qingshi lunji*(The Collection of Qing history) Vol.26. Taipei: Wenshizhe chubanshe, 2016.

Chunhua:“Lun yuan chuanguo xi liuchuan shimo” (The Whole Story of Transfer of Gui Boobai Doron). *Manyu yanjiu* (Manchu Studies)(1)2018.

Guo Fuxiang. “Ming danfu chu yan sifang xi kao”(Reasearch on the “Danfu Chu Yan Sifang Xi” Seal in Ming Dynasaty). *Gugong bowuyuan yuan kan* (Palace Museum Journal)(1)1999.

Guo Fuxiang. *Míngqing dihou xiyìn* (Imperial Seal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eijing: Guoji wenhua chuban gongsi, 1995.

Ho Kai-lung. “Mengyuan he manqing de chuanguo yuxi shenhua”(The Myth of the Seal Transmitting the State in the Yuan and Qing Dynasties). *Xin shixue* (New History)(1)2008。

Hu Zhongliang. *Jiaokeshu li meiyou de qingshi*(The Qing History Excluded from the Textbooks).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0.

Matsumura Jun. “Daqing guohao kao”(Research on the Name of State-daqing). *Shehui kexue jikan*(Social Science Journal)(1)1987.

Okada Hidehiro. *Cong menggu dao daqing*(From the Mongolian Empire to the Qing Empire). Translated by Chen Hsin-hui and Luo Sheng-ji. Taipei: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2016.

Tsai Ming-che. “Chuanguo yuxi chuanshuo de xingcheng” (The Fabrication of the Myth of the Ch’uan Kuo Imperial Seal). *Dong hua renwen xuebao* (Dong Hwa Journal of Humanities)(2)2013.

Wang Che. “Zhuangfei ceshu”(The Edict of Confering the Title of Zhuangfei). *Lishi Dangan*(Historical archives) (1)2015.

The Chuanguo Imperial Seal and the Legality of Qing Dynasty

TSAI Ming-che（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saqdaigisun@163.com）

Abstract: As Chuanguo imperial seal, the “Zhi gao zhi bao” imperial seal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early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Hong Taiji and his ministers considered the seal to be the imperial seal from Qing dynasty, which meant that Hong Taiji had inherited the mandate of heaven from all previous Chinese dynasties. When the news of that the dynasty had obtained the seal spread everywhere, some people viewed the seal as a mark of religious authority, and the Qing ministers did not deny this statement. After the conquest, the Qing government debased the value of the seal. The Qianlong emperor declared that the Qing dynasty was legitimate because of their ancestor’s respectable morality, not because of the seal. Meanwhile, the Qianlong emperor ordered the seal destroyed. However, the emperor noticed that without the seal his statements would be ineffective, so after several years he ordered a counterfeit seal. When a Mongolian prince offered another “Zhi gao zhi bao,” the emperor intended to employ the seal to prove his superiority in Mongolia. We can observe the flexibility and the influence of Qing discourse of legitimacy in different classes, eras, and cultures.

Keywords: Chuanguo imperial seal, *Zhi gao zhi bao*, daicing gurun, legality, the chart of seals in Jiaotaidian